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计划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押汇、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 10.4 亿元人民币。以上授信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授信金额不超过上述 10.4 亿元，授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信用等。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金额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授信总额度内，根据授信条件、资金需求等情况对上述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时根据上述授信，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选择相应机构并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位元及其控制的公司作为第三方在审议额度内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申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三、资产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